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
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
对外交流中心）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是上海市民政局下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本单位的工作宗旨和业务范围为：开展本市涉老活动、敬老宣传、老年法律服务、社区为老服务，为老年人参与社会提供服务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设6个内设机构，包括：综合办公室、计划财务科、事业发展科、法制宣传科、社区工作科、老年优待科。

**第二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
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321.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5.00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150.62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73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25.00
本年收入合计	1,472.31	本年支出合计	1,471.36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49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83.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85.38
总计	2,156.74	总计	2,156.74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092.68	942.06		150.62			
208	02		1,021.33	870.71		150.62			
208	02	05	1,021.33	870.71		150.62			
208	05		71.35	71.35					
208	05	05	50.68	50.68					
208	05	06	20.27	20.27					
208	05	99	0.40	0.40					
210			37.28	37.28					
210	05		37.28	37.28					
210	05	02	37.28	3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17.3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	1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229			其他支出	325.00	32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0	325.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00	325.00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 091. 73	536. 90	554. 83			
208	02		1, 020. 38	465. 95	554. 43			
208	02	05	1, 020. 38	465. 95	554. 43			
208	05		71. 35	70. 95	0. 40			
208	05	05	50. 68	50. 68				
208	05	06	20. 27	20. 27				
208	05	99	0. 40		0. 40			
210			37. 28	37. 28				
210	05		37. 28	37. 28				
210	05	02	37. 28	37. 28				
221			17. 35	17. 3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	1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229			其他支出	325.00		32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0		325.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00		325.00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96.6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25.00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06	942.06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8	37.2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7.35	17.3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325.00		325.00
本年收入合计	1,321.69	本年支出合计	1,321.69		325.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321.69	总计	1,321.69	996.69	325.00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2.06	531.17	410.89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870.71	460.22	410.49
208	02	05	老龄事务	870.71	460.22	410.4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71.35	70.95	0.4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0.68	50.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27	20.2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0.40		0.4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7.28	37.28	
210	05		医疗保障	37.28	37.28	
210	05	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8	37.2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5	17.35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5	17.35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合计				996.69	585.80	410.89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30.96	430.96	
301	01	基本工资	67.49	67.49	
301	02	津贴补贴	10.35	10.35	
301	03	奖金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47	39.47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1.35	11.35	
301	07	绩效工资	192.72	192.72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68	50.68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0.27	20.27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8.63	38.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8		122.48
302	01	办公费	8.90		8.90
302	02	印刷费	8.78		8.78
302	03	咨询费			
302	04	手续费	0.06		0.06
302	05	水费	2.00		2.00
302	06	电费	8.78		8.78
302	07	邮电费	6.68		6.68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23.95		23.95
302	11	差旅费	3.96		3.96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18.26		18.26
302	14	租赁费	3.86		3.86
302	15	会议费	0.20		0.20
302	16	培训费	2.94		2.94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70		0.7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2.43		2.43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0.13		0.13
302	26	劳务费	4.95		4.95
302	27	委托业务费			
302	28	工会经费	5.23		5.23
302	29	福利费	6.48		6.4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80		12.8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9		1.3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57	17.5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7.35	17.35	
303	12	提租补贴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2	0.2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9		14.79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4.79		14.79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585.80	448.53	137.2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机关运行 经费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预算数	决算数	
13.50	13.50			12.80	12.80			12.80	12.08	0.70	0.70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325.00		325.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5.00		325.00
229	60	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25.00		325.00
合计				325.00		325.00

第三部分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各为 2,156.74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增加 36.16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增加了财政性资金的收支。

二、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72.3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21.69 万元，占 89.77%；事业收入 150.62 万元，占 10.23%。

三、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7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1.53 万元，占 40.20%；项目支出 879.83 万元，占 59.80%。

四、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

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 1,321.69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12.58 万元，增长 9.31%。主要原因：2017 年度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小幅增加。

五、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6.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67.74%。与 2016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11.78 万元，增长 12.63%。主要原因：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都有小幅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996.6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42.06 万元，占 94.5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37.28 万元，占 3.74%；住房保障支出（类）17.35 万元，占 1.7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年初预算为 97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996.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6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17 年度追加预算。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实务（款）老龄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40.43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0.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6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预算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3.2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1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4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7.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 18.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0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实际情况开支。

六、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5.80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448.53 万元，公用经费 137.27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430.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48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招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57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其他资本性支出 14.79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七、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

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50万元,支出决算为13.5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2.8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16年度减少0.33万元,降低2.3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33万元,降低47.14%。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12.80万元,占94.8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70万元,占5.19%。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2.80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2.80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及停车过桥费。

2017 年，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0.70 万元。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70 万（含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业务招待，2017 年度接待 25 批次、178 人次，其中：接待外宾 0 批次、0 人次。

八、关于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计 3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主要用于：为困难老人及老年志愿者购买意外伤害险保险，组织开展老年文化艺术系列活动。年初预算为 3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年度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230.76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5.62万元、服务采购金额225.14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上海市老年人法律服务中心、上海市老年对外交流中心)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老龄事业发展中心2017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如下: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上海市民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初稿)及市民政局年度工作计划,积极做好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过程绩效管理实施情况:2017年度开展的绩效跟踪评价项目1个,涉及预算金额110万元;2017年度无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主要是：上海市老年基金会拨入养老护理员专项经费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

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